

考試院第 12 屆第 78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77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4 頁）。

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75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5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趙委員麗雲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呈請派用，並於同年月 4 日函知考選部。

決定：

（二）第 75 次會議，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第 7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報告，及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13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院會同意，予以併同討論及決議：「1.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第 7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照審查會決議通過。2.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13 條修正草案，併討論事項第一案討論，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決定：

(三) 第 75 次會議，院長提：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

決定：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民國 104 年 12 月實地參訪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5 頁至第 17 頁）。

決定：

(二) 秘書長工作報告：

決定：

(三) 考選部業務報告：

決定：

(四) 銓敘部業務報告：

決定：

(五)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決定：

(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決定：

四、其他有關報告：

(一) 考試院 104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5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銓敘部工作報告。

決定：

(二) 考試院 104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5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決定：

五、臨時報告：

乙、討論事項

- 一、陳召集人皎眉提：審查銓敘部函陳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8 頁至第 43 頁）。

決議：

-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轉司法院函送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44 頁至第 56 頁）。

決議：

-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57 頁至第 60 頁）。

決議：

-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61 頁至第 64 頁）。

決議：

丙、臨時動議